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8號

原告 世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仁達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菁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參拾陸萬陸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36萬6,885元，及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50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2頁】。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視為原告對被告起訴，原告於108年5月21日變更前開利息起算日自該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75頁），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陸續委託伊進行如附表所示工程，伊已如
02 期完工，並依被告通知就各該工程開立發票向原告請款，合
03 計金額新臺幣（下同）636萬6,885元（含稅）。因被告財
04 務調度有問題，前開款項雙方協商後約定以107年12月25日
05 為清償日，而均屆清償期，詎被告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
06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636萬6,8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稱：原告確有施作附表所示工程，且已施作完畢，相
10 關款項並已屆清償期，伊對該等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委託原告施作如附表所示工程，金額合計
12 636萬6,885元，該等款項均已屆清償期，原告已依約履行
13 ，被告則尚未給付款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驗收報
14 告書、維修保養驗收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
15 至1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6頁），堪
16 信為真實。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20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21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施作如附表所示工程，原告已施作
23 完畢，且該等款項均已屆清償期，被告迄未給付等事實，
24 業如前述，是兩造間乃成立承攬契約，堪可認定，且被告
25 應依該承攬契約支付工程款。

26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9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30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工程款之給付係定有確定期限，並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均屆清償期，則原告就上開工程款請求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日起（見支付命令卷第4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6萬6,885元，及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詩蘋

附表：

項次	發票日期	工程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107年4月2日	龍潭新購PI檢查機專案-#2#3 排氣工事	15萬1,200元
2	107年4月18日	龍潭L80配向三區新購配向機排氣工事	48萬3,000元
3	同上	龍潭Cell L30 Buffer Station Shutter 安裝排氣工事	4萬6,200元
4	107年5月25日	龍潭L10 AVJ010管路拆除	5萬4,390元
5	同上	L20 ASD010一般熱排氣管路拆除	4萬1,895元
6	107年6月5日	楊梅Y1 PS1 Prebake第一階段EXHAUST 改善	23萬1,000元
7	同上	楊梅Y1 CR 2P層王水排氣排水透氣管集氣配管作業	8萬6,100元
8	同上	楊梅Y1 5F甲梯廁所排風機更換	3萬8,850元
9	107年7月3日	龍潭組立ROBOT替換排氣工事	9萬7,650元
10	同上	龍潭L75增設EP-6T及NMP VMB加裝有機排氣	10萬0,800元

(續上頁)

11	107 年7 月9 日	龍潭L80新購濕剝機排氣工事	173萬2,500元
12	同上	龍潭#6、#12IR及OGS烤箱移機排氣工事	80萬8,500元
13	107 年7 月16日	龍潭L75 63T 有機風管增設排液管及2 次配風管修改	8萬9,250元
14	107 年7 月18日	楊梅L10 PHOTO VD PUMP 有機排氣風管維修 (5 台)	39萬3,750元
15	107 年8 月1 日	楊梅Y2 3F MVA HP排氣管路新增配置	6萬3,000元
16	同上	楊梅Y2 3F BM HPMJ增設排氣	11萬5,500元
17	107 年8 月3 日	龍潭網印線及網洗機移機排氣工事	71萬4,000元
18	107 年8 月7 日	龍潭MDL作業區塵度提升 (空調修改)	2萬6,250元
19	107 年9 月3 日	楊梅Y1 Cr BM 蝕刻房空間排氣風管增設	5萬2,500元
20	同上	楊梅Y2 RF SCR#2循環水管路改管更換維修	7萬3,500元
21	同上	楊梅Y2 RF 有機桶槽改管修繕 (車牙接口)	5萬5,650元
22	同上	龍潭L1A AWP020酸排氣風管漏液處理工事	4萬4,100元
23	同上	龍潭L50 CNC磨邊機立上排氣工事	2萬4,150元
24	107 年10月8 日	楊梅Y2 SCR#1洗滌塔噴嘴改管修改工事	9萬9,750元
25	107 年11月1 日	楊梅Y2 RF SCR#1 入口風門更換 (歲修工事)	2萬1,000元
26	同上	楊梅Y2 RF SCR#1 出口風門更換新增視窗檢修口 (歲修)	3萬1,500元
27	107 年11月2 日	龍潭ACM041斜光檢查機移機排氣工事	3萬5,700元
28	107 年11月19日	龍潭L1A框膠脫泡室增設有機排氣	18萬5,850元
29	同上	龍潭L2 AWD010新增剝膜機濃度計排氣工事	3萬5,700元
30	107 年11月22日	龍潭模組大尺寸COG案塗膠機排氣工事	10萬5,000元
31	107 年12月3 日	龍潭L20受入洗排氣風管漏液改善	32萬8,650元
合計			636萬6,88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郭怡君